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703號

原告 林寬智
被告 渥奇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文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參仟陸佰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自行核對並更正原起訴狀載當事人欄有無謬誤（亦即原起訴狀載「蕭文維」若非被告，而僅係渥奇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應具狀就此特予指明；若起訴狀載「蕭文維」亦係被告，則應具狀就此提出說明並補正蕭文維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到院），暨重新提出更正完竣之補正書狀到院（書狀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而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遷讓房屋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之房屋租約已經終止，請求被告遷讓返還「基隆市○○區○○路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請求被告給付欠租新臺幣（下同）75,600元，暨自112年2月2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

01 不當得利。依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相當於
02 租金之賠償），因屬附帶請求，無庸併算其價額；至於原告
03 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乃以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其
04 訴訟標的，故其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惟原告
05 並未指出系爭房屋之客觀價值，基此，本院乃參酌土地法第
06 97條第1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
07 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兼考量原告主張系
08 爭房屋之每月租金為8,400元，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至
09 少應有1,008,000元之價值（計算式：8,400元×12月÷10%＝
10 1,008,000元），加計原告請求欠租75,600元，本件訴訟標
11 的價額應為1,083,600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8
12 3,600元。

13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14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15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16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17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18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9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20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21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22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1,083,600元，依
23 上規定，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91元。

24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25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26 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791元，如未依期補
27 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8 五、原告起訴狀有關「當事人欄」之記載方式，難以究明其中
29 「蕭文維」究否被告（即起訴對象）；為期確定訴訟主體、
30 訴訟拘束、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1 5日內，自行核對並更正原起訴狀載當事人欄有無謬誤（亦

01 即原起訴狀載「蕭文維」若非被告，而僅係渥奇寶股份有限
02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應具狀就此特予指明；若起訴狀載
03 「蕭文維」亦係被告，則應具狀就此提出說明並補正蕭文維
04 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到院），暨重新提出更正完竣之補正書
05 狀到院（書狀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07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一、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抗告於臺
11 灣高等法院。

12 二、對本裁定主文第二、三項，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14 書記官 姚安儒